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科技研发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按照《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现组织开展 2022 年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第二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在山东省内注册、取得 2022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企业，并围绕重点支持方向，与具有学科优势和特色的重点高校或有实力的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的产学研合作活动。

二、支持重点

本项目重点支持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现代农业、海洋科技等我省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领域和急需补短板的产业领域中，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带动提升能力强的创新项目。

三、支持方式

提升工程项目采用省市联动、竞争择优、直接补助的方式组织实施，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额原则上不超过市级财政资金支持额。

四、申报要求

1. 申报企业须围绕重点产业领域方向，通过产学研合作与具有学科优势和特色的重点高校或有实力的科研院所共同申报并组织实施。申报企业须对合作单位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并负责，与合作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联合申报协议须明确约定各自所承担的任务、目标、责任和经费（包括省拨财政资金和自筹经费），明确协议签署时间。

2. 申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技术水平高，目标任务应明确具体，预期技术指标应量化可考核，项目完成时能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和产业化指标。

3. 省级财政资金对每个项目平均支持强度不高于 50 万元，项目新增自筹经费与申请省级财政资金资助额度之比应当不低于 2:1。若项目省拨财政资金未达到申请资金额度，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应承诺通过自筹解决差额部分。

4.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研究思路的主要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须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并能在任务期内主持完成项目研究工作。鼓励青年科研人员、企业科技特派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鼓励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在孵企业申报项目；鼓励以高校、科研院

所等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入股或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项目；鼓励整体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项目。

5. 每个企业、项目负责人本批次只能申报 1 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每个企业、项目负责人牵头的在研省科技计划项目不超过 2 项。

6. 项目执行期一般为两年，项目实施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一类新药研究开发项目执行周期放宽至 3 年。

7. 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指标、数据和相关证明、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造成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不能更改申报材料内容。涉密项目脱密处理符合规定后方可进行申报。

8. 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不存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无“绿色门槛”制度不予支持或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五、申报流程

1. 本次申报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进行申报，项目负责人登录个人申报账号（登录网址：<http://cloud.kjt.shandong.gov.cn/>）后，找到网上大厅-项目-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按照系统相关提示和要求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等内容，全部

填写完毕后由企业管理账号审核提交，企业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5日。

2.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市科技局按照要求对项目进行审核、遴选纳入市级科技计划给予支持，并择优推荐。各市科技局推荐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同时，形成书面推荐意见，连同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1）一并报送至省科技厅。各市立项支持相关证明材料通过系统上传。

3. 为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本次申报无需提供相关纸质材料；项目立项计划初步确定后，立项项目需提供全套纸质材料归档保存，纸质材料应与网上申报材料完全一致，否则取消立项资格。

六、其他事项

1. 项目申报单位登录系统后，根据申报书参考模板组织完成项目申报资料。请项目申报单位、各市科技局合理安排申报、审核提交时间，避免临近系统关闭时集中上传或审核，由于上传或审核时间问题造成的后果由项目申报单位和各市科技局自行负责。

2. 各市科技部门作为项目推荐单位，负责组织属地项目申报、审核、遴选立项和项目管理等工作；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项目组织、立项论证、合同签订等工作，确保2022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实施的工作质量和进度。

3. 省科技厅在项目申报、评审等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项目申报、立项等代理服

务工作；不提倡、不建议申报单位有偿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中介服务。请申报单位保持警惕，避免上当受骗、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省科技厅干部职工参与申报项目的，按照省科技厅党组《规范干部职工创新创业实施办法》规定执行，参与项目申报人员应主动报备。

附件：

1. 2022年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第二批）推荐汇总表
2. 各市业务咨询联系方式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7月21日